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有關建築項目轉讓及約務更替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轉讓及約務更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恆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捷榮訂立該協議，據此，恆誠有條件同意就該合約及分包合約向捷榮轉讓和更替恆誠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代價為179,584,36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捷榮由簡博士及李先生等份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Condoover的股東，Condoover則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榮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轉讓及約務更替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及約務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及約務更替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轉讓及約務更替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該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鑒於捷榮、簡博士及李先生於該協議涉及重大利益，故Condoover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ondoover及其聯繫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意向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以及其他資料。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3日或之前(須視乎聯交所審批與否而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約務更替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概不保證轉讓及約務更替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恆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捷榮訂立該協議，據此，恆誠有條件同意就該合約及分包合約向捷榮轉讓和更替恆誠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該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恆誠
- (ii) 捷榮

於本公告日期，恆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捷榮的股權分別由簡先生及李先生等份持有。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Condoover的股東，而Condoover則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榮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宜

根據該協議，恆誠及捷榮有條件同意：

- (a) 恆誠將轉讓及約務更替其有關該合約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而捷榮則承接所有該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同時承擔所有該等負債、責任及義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猶如捷榮從最初已為該合約的訂約方(即總承建商)，意圖為將恆誠於完成日期前就該合約完成的所有行為及行動視為由捷榮完成，猶如捷榮從最初已為該合約的訂約方(即總承建商)，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b) 恆誠將轉讓及約務更替其有關所有分包合約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而捷榮則承接所有該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同時承擔所有該等負債、責任及義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猶如捷榮從最初已為所有分包合約的訂約方，意圖為將恆誠於完成日期前就每份分包合約完成的所有行為及行動視為由捷榮完成，猶如捷榮從最初已為分包合約的訂約方，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因此，捷榮須自完成日期起成為該合約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合約訂約方並對塞班項目負責；而恆誠將自完成日期起全面獲解除和免除履行該合約、塞班項目及分包合約項下所有現時及未來契諾、責任、負債及義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及約務更替的代價為179,584,366港元，捷榮須按下列方式向恆誠支付：

- (a) 捷榮已於簽立該協議前向恆誠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即不可退還按金)；及
- (b) 捷榮以恆誠為受益人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149,584,366港元。

代價經恆誠與捷榮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恆誠根據該合約預付的總額113,543,812港元；(ii)恆誠將收取應收結餘總額51,441,232港元；(iii)恆誠已付誠澤的保證金18,299,322港元；(iv)恆誠將支付的應付總額結餘3,700,000港元；(v)「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轉讓及約務更替的理由及裨益；及(vi)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塞班項目項下酒店發展於2021年6月15日的估值86,080,000美元(相當於約671,424,000港元)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捷榮
票據持有人	恆誠
本金額	149,584,366港元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屬持有人個人持有，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質押、出售其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及權力，並不得對承兌票據施加產權負擔
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捷榮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協定將到期日延後
利息	年利率5%，須於到期日支付
提前贖回	捷榮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全數或任何部份的未償還本金額，方法為事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捷榮的直接、非後償及有抵押合約責任，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捷榮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擔保

為擔保捷榮履行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及捷榮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設立了若干擔保，包括下列各項：

- (a) 簡博士及李先生以恆誠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 (由簡博士、黃先生及李先生擁有等份股權的公司) 以恆誠為受益人就Win Win Way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Samoa股份質押；及

- (c) 簡博士及李先生以恆誠為受益人就Condoover若干已發行股份簽立的Condoover股份質押。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轉讓及約務更替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恆誠及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的條款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批准(或相關豁免權(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恆誠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捷榮，豁免達成條件(a)。訂約方將竭力促使(於屬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內)上述該等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塞班項目的財務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塞班項目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為179,584,366港元。

下表所載塞班項目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71,309,000	109,400,000	188,123,000
總負債	3,700,000	5,657,000	3,700,000
資產淨值	267,609,000	103,743,000	184,423,000
經營收入	239,018,000	4,335,000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99,000	83,447,000	(83,946,000)

轉讓及約務更替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轉讓及約務更替確認任何收益／虧損，其中考慮到(i)179,584,366港元的代價；及(ii)於2021年6月30日，塞班項目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9,584,366港元。務請股東注意，本集團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實際錄得的收益／虧損(如有)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從轉讓及約務更替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包括承兌票據將累計利息，但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後)約為18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轉讓及約務更替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30.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約159.3百萬港元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所需資金之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經營：(i)建築工程業務：向香港及塞班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ii)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建築項目(如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以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iii)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提供線上商戶相關服務；及(iv)其他：在中國提供建築信息模型服務及向香港客戶銷售樁柱。

該協議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恆誠為於1999年5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誠主要經營樓宇建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捷榮為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簡博士及李先生等份擁有。捷榮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Condovert的股東，Condovert則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榮、簡博士及李先生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抵押文件訂約方

根據Samoa股份質押，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為Win Win Way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人。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2014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約33.33%。於本公告日期，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均為Condoever的股東。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黃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Condoever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塞班項目的資料

於2014年10月17日，恆誠(以總承建商身份)與誠澤(以僱主身份)訂立該合約，據此，恆誠同意為一個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塞班瀉湖公有地段0042 152的度假酒店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合約總額約96.4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塞班項目仍在施工，而其進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有關塞班項目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上文「有關塞班項目的財務資料」一節。完成後，塞班項目的資產及負債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澤為於2010年9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ritech的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誠澤的主營業務為酒店發展。

Tritech為於2008年7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Tritech由Win Win Way Samoa(該公司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80%。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受COVID-19疫情於2020年年初全球爆發影響，各行各業受到嚴重打擊，建造業自然也未能倖免。作為持續監察程序之一環，本公司會不時檢視其現有業務的表現。

誠澤(以僱主身份)與恆誠(以總承建商身份)於2014年10月17日訂立該合約。塞班項目地基工程從2015年5月開展至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初始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然而，塞班項目的進度受阻，此乃由於(i)塞班天氣惡劣；(ii)工人簽證申請政策變動，令大量工人無法取得於塞班從事建築工作所需的簽證；及(iii)按誠澤指示更改設計，且仍未就塞班項目取得許可，塞班項目的竣工日期因而延至2019年2月。由於塞班項目的進度仍受上述因素影響，塞班項目的竣工日期進一步延至2020年財政年度。

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和營商環境，以及塞班項目的進度。若干國家或地區因COVID-19疫情實施不同程度的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以遏止疫情蔓延，而該等限制及管制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生效。相關限制入境措施亦令部份與建築相關的供應鏈中斷，其中包括建築材料以及勞動力的供應。上述因素導致塞班項目的進度進一步延後，而塞班項目原本預定的復工期為2020財政年度的年中。該項目預計自建築工程重新展開後18個月內竣工(視乎檢疫措施和旅遊限制的放寬情況以及當地機關審批簽證的程序而定)。

本集團認為，推遲塞班項目的竣工日期已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但2020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終止參與塞班項目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完成轉讓及約務更替後，將不再擁有塞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並會專注於其香港及中國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通函所示，發展電商採購業務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建築行業的業務，同時繼續把握電商行業的契機。經考慮(i)塞班項目持續延期及涉及的不確定因素；(ii)誠澤的財務狀況；(iii)塞班項目進度延期所致的相關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v)進一步攤薄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資源所構成的負擔，董事認為轉讓及約務更替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將有助管理層集中資源發展現有業務經營以及電商採購業務，開拓未來商機，為股東實現收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及約務更替的條款公平合理，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捷榮由簡博士及李先生等份擁有。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簡博士及李先生均為Condoover的股東，Condoover則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榮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轉讓及約務更替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及約務更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轉讓及約務更替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該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鑒於捷榮、簡博士及李先生於該協議涉及重大利益，故Condoover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ondoover及其聯繫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意向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轉讓及約務更替的詳情以及其他資料。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10月23日或之前(須視乎聯交所審批與否而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約務更替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概不保證轉讓及約務更替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恆誠與捷榮就轉讓及約務更替於2021年8月23日訂立的轉讓及約務更替該合約及分包合約之協議
「轉讓及約務更替」	指	恆誠就該合約及分包合約向捷榮轉讓和更替恆誠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轉讓及約務更替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Condover」	指	Condove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ondover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並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Condover股份質押」	指	簡博士及李先生以恆誠為受益人就Condover若干已發行股份簽立的股份質押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179,584,366港元
「該合約」	指	恆誠(以總承建商身份)與誠澤(以僱主身份)就塞班項目於2014年10月17日訂立的建築合約(經補充、修訂及修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	指	簡厚錫博士，Condover的股東之一兼恆誠附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誠澤」	指	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世民先生，Condoever股東之一，兼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	指	黃紹桂先生，Condoever股東之一，過去12個月曾為恆誠附屬公司的董事

「訂約方」	指	恆誠及捷榮
「個人擔保」	指	簡博士及李先生以恆誠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捷榮於完成時以恆誠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149,584,366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
「塞班項目」	指	誠澤(以僱主身份)於2014年10月17日向恆誠(以總承建商身份)授出一個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塞班瀉湖公有地段0042 152的建議酒店發展建築項目
「Samoa股份質押」	指	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以恆誠為受益人就Win Win Way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質押契據
「抵押文件」	指	個人擔保、Samoa股份質押及Condover股份質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合約」	指	恆誠於完成日期前就塞班項目的貨品供應簽訂的分包合約及／或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Tritech」	指	Tri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7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誠澤的唯一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捷榮」	指	捷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簡博士及李先生等份持有
「恆誠」	指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5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 Win Way Investment」	指	Win Win 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3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 Win Way Samoa」	指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Limited，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則分別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約33.33%
「恆誠附屬公司」	指	Win Win Way Investment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郭劍峰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